

申城信用修复成功案例屈指可数

市人大执法调研组建议健全“红、黑名单”制度 抓紧出台信用修复的具体办法

□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

以失信信息为主，增信信息比较缺乏，让“信用画像”不够精细；而信用修复的成功案例在申城只能以个位数来计算……2017年制定的《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》是全国第一部综合性社会信用立法，很多制度创新在全国起到了引领作用。近两年时间过去了，本市的社会信用建设领域有了哪些进步？又存在什么样的不足呢？为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今年对本市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。

实践样本

信用红利 可享车费、租金优惠

随着《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的颁布实施，信用渐渐成为了一种“无形资产”。信用有价，守信与失信的后果也会渗透到生活的方方面面，在浦东新区金桥开发区，信用管理已经贯穿到开发区企业中企业与员工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。

出行难曾是金桥开发区白领最烦心的事。目前金桥开发区内有轨道交通6、9、12号线通行，到2020年还将开通14号线，因此大多数企业员工会选择乘坐地铁上下班。不过，由于轨道交通所设站点通常距离办公地点还有一段距离，短驳交通不便。为了解决这一突出的出行问题，满足企业员工上下班时段内“最后一公里”的交通需求，金桥开发区推出了智行金桥巴士（信易通勤）。与普通的园区通勤巴士不同的是，

金桥巴士的车费与企业及个人信用评估息息相关。信用评级高的乘客能享受到更优惠的车费政策。目前开发区已经开通智行巴士线路8条，总站点数66个，智行巴士上线运营17个月，共惠及7.8万人次。根据企业及个人信用评估情况，共减免费用5.6万余元，惠民占比65.7%。

记者看到，在金桥巴士停车场的另一边，还有许多新能源分时租赁的停放点。与金桥巴士一样，新能源分时租赁汽车（信易出行）也是采用信用管理的理念。根据个人信用评估情况，对租赁金桥分时租赁汽车实行免除押金、使用费减免等优惠政策。记者了解到信用良好的租赁者，使用费可以低至8.5折。据了解，分时租赁汽车规划取还车点

20个，投入100辆车，目前已经完成6个点25个车位布局。

而对于开发区的企业来说，良好的信用也能为企业的发展助力不少。从事移动通信的七色猫网络公司租借了金英汇·众创空间的办公用房。原本租赁价格为每个月1.7万元。经过信用评估，七色猫网络公司最终以8折价格将办公室租了下来，优惠幅度高达每个月3400元。据了解，像七色猫网络公司这样享受到“信用红利”的企业不在少数，开发区的孵化基地建立了入孵企业信用档案，督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重在防范经营风险。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和团队给予房租减免、创业服务券等激励措施。同样的，租借人才公寓的白领，也可以凭借良好的个人信用享受到减免押金、延期付款、租金折扣等优惠服务。

“信用画像”

失信信息为主，增信信息缺乏

尽管，在上海信用管理已经越来越显现其作用，但执法检查组也发现了不足。执法检查组表示，上海公共信用信息库中仍以失信信息为主，“增信信息”比较缺乏。

数据总量上，上海市信用信息平台可查查询量为3.2亿条，较兄弟省市（如湖北22亿条、北京4亿条）有差距，在年度归集量上，市信用信息平台2018年归集数据为215万条，较上年的390万条有大幅下降。目前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的总量，离信用信息的深度应用，为市场主体“全面信用画像”的要求尚有距离。

同时，在数据质量上，综合性仍有

待增强。如，在为企业或者个人提供公共服务或融资服务时，不仅需要司法判决、行政处罚等负面信息，也需要社保缴纳基数、公积金缴额度和纳税数额区段等正面信息，但目前公共信用信息库中仍以失信信息为主，增信信息比较缺乏。

尽管条例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采取目录式管理，但在执行上仍有不完善之处。一是少数单位向市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实际数据，还存在与目录不相对应、缺项和错项等情况，由此产生了一些信息差错，导致信息主体的异议；二是有的单位未经议事协调机构的审定，在目录编制申请阶段即对外公开发布纳入目录事项。加之信用信息的共享和融合不够。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了推动信用信息系统间的开

放合作，但因体制原因，市信用信息平台与央行金融基础数据库仍处于隔离状态，海关只向平台推送企业资质类信息、监管类信息，尚无法开展有效的数据对接。且市场信用信息向公共信用信息融合的渠道又比较单一，无论范围还是数量都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，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的互通、共享仍待完善。

信用监管不能全过程、全领域的应用。条例第二十二、二十三条规定了政府的信用应用，本市也在大力推动自贸区“全过程信用管理模式”，但信用应用尚不是一些单位的监管内容，信用监管的覆盖面还不够广。从湖北省黄石市的经验看，在政府招投标等领域将信用查询与约束嵌入监管程序中，管理效果良好，值得本市学习借鉴。

执法检查中，企业还反映，在促进行业发展时，也要严厉打击“信息黑市”，对一些不规范的以大数据公司形式出现的机构，要监管其合法采集、加工、使用信用信息，防止劣币驱逐良币。

持续护航营商环境

信用修复难实现

健全“红、黑名单”制度

记者在执法调研中了解到，浦东有一家企业，早先因为有手续没完成，造成公司长期没有经营，被纳入了经营异常目录。此后，在办理全了手续，打算再次“开张”却被列入失信范围，无法开业。于是该公司向企业信用促进中心提交了信用恢复的申请，经过一番高效的验证程序之后，该公司消除了信用“污点”。据了解，浦东新区已经就信用恢复事宜出台了相关的细则。根据《浦东新区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修复机制操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企业主体可向“信用浦东”网站申请“信用修复”，信息主体应证明已处罚决定，纠正违法失信行为，消除不利影响，对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，不予信用修复。

然而，信用修复的成功案例还不够多。执法检查发现，《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信用修复权实现非常困难。条例实施后，信用修复的成功案例以个位数来计算，主要原因在于缺乏必要的配套制度支撑。

与此相对的是，信用分类管理不够完善。条例规定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（黑名单）制度，执法检查发现，一些黑名单在设计上欠缺考虑实践中的复杂情况，造成市场主体的不少困惑。如有的企业反映，被列入黑名单缺乏有效的通知，导致其异议权和整改权连带受损；有的企业反映，部分惩戒措施不匹配失信程度，造成小错重罚和失信成本低的情况同时存在；还有企业反映，经营异常名录比较宽泛，一些简单的不规范经营行为都会被纳入失信范围。

执法检查还发现，守信联合激励的应用领域还比较少，激励的措施也比较简单，“守信得益”的普遍性效果还没有显现。而在失信联合惩戒上，在制度衔接和措施落实上仍存在一些不足，如市场监管、税务部门的惩戒主要是希望企业能积极配合管理，企业如果改正则惩戒措施终止，而海关等部门的惩戒措施通常有一定时间限制，惩戒力度较大。

据悉，鉴于社会上信用修复的呼声日益强烈，浙江等地已就信用修复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，对此，执法检查组建议上海要抓紧出台信用修复的具体办法。市信用管理部门应细化《条例》的规定，及时出台信用修复的规范性文件，为本市信用修复实践工作提供必要的制度依据。针对实践中反映的焦点情况，建议解决如下问题：一是进一步明晰信用修复的范围，如哪些信息可以修复、哪些不能修复，信用修复的程度如何；二是明确实施信用修复的主体，修复部门的层级等；三是规定信用修复的具体措施，哪些情况可以视为有效修复；四是规定信用修复的具体程序，如修复的启动程序、认定程序、修复后果等。

执法检查组还建议，要健全“红、黑名单”制度。市信用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各严重失信名单制度进行梳理，从认定标准、认定程序、发布途径、告知程序、移除机制等多方面进行规范和完善，并做到“过罚相当”；各部门在进行黑名单管理时，要严格遵循相关规定，特别注意告知程序和异议权的落实。此外，各部门还应当积极推进守信激励名单（红名单）的制定发布。

相关链接>>>

浙江出台“信用修复”办法

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》已于2019年2月1日起施行，失信企业或个人只要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即可得到“信用修复”。一是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，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；二是原则上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修复期限应满1年及以上；三是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，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。浙江首例“信用修复”企业日前已经在杭州诞生。



金桥企业信用促进中心致力打造线上线
下相结合的信用服务体系，实现金桥地区企
业信用管理全覆盖 记者 陈颖婷 摄